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大埔區推行項目建議

引言

行政長官發表的 2016 年施政報告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將諮詢新一屆區議會，由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積極解決各區急需處理的問題。本文件旨在介紹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本區建議推行的項目，並呈交區議會通過。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議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讓專員在地區上與區議會攜手，統籌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因應區情積極回應市民訴求。深水埗及元朗兩區率先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

3. 有鑒於在深水埗及元朗兩區推行的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成效理想，行政長官於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推展計劃至全港 18 區，並改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18 區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將在新一屆區議會會期討論在計劃下推行的項目。

具體計劃內容

4.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大埔民政處）去年參考了大埔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徵詢了上屆區議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的初步意見，建議本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行以下項目：

(a) 改善沿岸環境衛生

5. 區議會一直關注區內沿岸海濱位置及非憲報公布的泳灘的衛生情況。為改善環境衛生及保障公眾安全，大埔民政處建議各相關政府部門攜手加強清理有關地點的垃圾，以及加強相關宣傳教育工作。

6. 大埔民政處在徵詢大埔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海事處的意見後，將篩選若干目標清理地點，特別是吐露港沿岸的未撥用政府土地。大埔民政處將就篩選的目標地點名單及清理工作的優先次序，尋求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7. 食環署、海事處及大埔地政處將透過承辦商清理區內目標海濱位置。同時，大埔民政處將推行宣傳活動，以提高村民及居民的公眾意識。

(b) 加強預防蚊患工作

8. 為改善環境衛生及預防經蚊患所傳播的疾病，大埔民政處建議各相關政府部門攜手加強區內預防蚊患工作。食環署將透過承辦商於蚊患黑點進行噴灑驅蚊劑的恆常工作；大埔地政處則在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透過承辦商剪草及噴灑蚊油。同時，大埔民政處將推行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的防蚊意識。

(c) 移除違例停泊單車

9. 單車是區內居民常用的代步工具，而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為改善有關情況，大埔民政處在徵詢大埔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意見後，將列出一些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阻塞的違例停泊單車黑點，並按區議會所定的優先次序，加強恆常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同時，大埔民政處將加強相關宣傳工作。

呈交區議會通過

10.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2月5日的會議上決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行上述建議的項目，並呈交區議會通過這些項目。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2 月